

正 本

正本

99 年度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發展計畫」合約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乙方）

為因應國家未來科技研究需求，建立良好研究環境，有效利用共同實驗研究設施，推動尖端科技研究，以提升科技研究水準，培育優秀人才，經雙方同意，議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本合約計畫內容為 99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詳如計畫書）。本計畫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二條：本合約金額新台幣 4,839,854,000 元整，合約期限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本計畫經費由甲方按月撥付於乙方公務專戶，乙方應核實動支，不得移作別用。乙方於請領月分配款時，應檢附截至請款日之前一月月底止之收支報表，做為甲方撥款之依據；屬繳回甲方之歲入款，應於次月 5 日前填製擬辦理繳庫明細表送甲方辦理繳庫。本計畫經費乙方應單獨設帳，其動支情形甲方得隨時派員查核。本計畫執行期滿，如有結餘應繳回甲方；與本計畫有關之衍生收入，除研發成果收入依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至第十條之三辦理外，以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餘由乙方留用。

第三條之一：以前年度保留款儲存於專戶所衍生之孳息收入，應於本計畫執行期滿，如數繳回甲方。

第四條：會計年度終了後，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之歲出款項，乙方應填具歲出保留申請表，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於 100 年 1 月 8 日前函送甲方；並配合甲方需求辦理年度決算事宜。

第五條：各項支出之原始憑證應黏貼於憑證粘存單，依序黏貼整齊，彙訂成冊，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月編具收支報告表送甲方核銷。原始憑證應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第六條：本計畫經費經甲方核撥後，乙方應依政府有關獎補助之使用規定及本合約附件之計畫書所列事項支用。本計畫之執行應依預算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甲方所撥經費不得用作下列各項開支：

(一)不符合本計畫預算之開支，或與本計畫無關之任何費用。

(二)與本計畫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

第八條：乙方對外收費訂價或調價若涉及國科會專題計畫（包含所屬單位及國科會補助）之使用者，應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對外服務收費訂價調價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專案函送甲方同意備查後施行。

第九條：凡在本計畫經費下所購置、發展之固定資產（如土地、房舍、設備等）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軟體著作權）等財產，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產權歸乙方所有；並由乙方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第十條：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甲方所有者外，原則歸屬乙方所有，乙方如擬將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研發成果受讓人再為讓與時亦同。其申請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乙方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不得異議：

(一)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者。

(二)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

第十條之二：甲方依前條規定行使該項權利，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乙方及研發成果受讓人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答辯，除先行聲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展期者外，逾期不答辯或答辯理由不成立者，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就甲方前項之處分，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之請求。

第十條之三：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及指定之方式，就研發成果之產生、管理及推廣運用情形，定期向甲方提出彙報。

第十一條：乙方執行本計畫時，應善盡人員管理及安全之責，嚴守實驗研究相關規定；如因執行本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受損或環境遭受破壞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

第十二條：本計畫中之各分項（支）計畫或其子計畫如涉及「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之敏感科技項目，乙方應依該手冊規定格式填列計畫內容定期函送甲方審核，以確認管制範圍及機密等級；且於執行本計畫時，應依該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於各種可能之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並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並遵守相關法令與保密規定，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核撥，乙方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或相關程序。

第十四條：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計畫各分項（支）計畫或其子計畫之採購作業，非屬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適用範疇者，均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甲方得隨時派員至乙方查核及瞭解營運情形，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於當年度七月底前以及次年度一月底前，分別提出半年及全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一式二份（皆含電子檔）送達甲方。如遇不可抗力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則由雙方另議繳交期限。

第十六條：乙方違反合約任一條款之規定，甲方得要求乙方悉數繳回已撥付款項，並終止本合約。甲方得對本補（捐）助款之運用予以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乙方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第十七條：甲、乙雙方如認為本計畫有變更需要時，應於變更前敘明理由及變更前後之內容，以書面方式送達對方；變更內容經雙方於99年11月30日前完成書面同意程序者，方得執行。

第十八條：本合約如有修正，經雙方簽署修正同意書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本合約如未盡事宜，應依民法、中央政府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凡以甲方名義簽署並委由乙方依甲方指定之期程及方式執行之相關合約，其合約執行期間乙方負有履行義務之責任，除事前敘明理由並經甲方核准者外，其執行合約有致甲方權利或名譽受損者，甲方得依法向乙方主張權利，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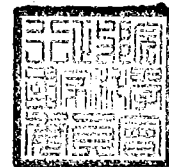
第廿條：本合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一條：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八份，經雙方簽章後生效；並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第廿二條：本合約金額以立法院審定之數，據以調正。

甲 方：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代表人：主任委員 李羅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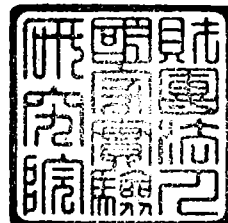
99. 9. 15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電 話：02-27377501

乙 方：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代表人：院長 陳文華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3 樓

電 話：02-27378000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日